

浙江省医学会文件

浙医会〔2021〕207号

关于召开“第七届长三角创伤医学学术会议 暨 2021 年浙江省创伤医学学术会议” 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促进创伤领域各专业学科间的学术交流，浙江省医学会、上海市医学会和江苏省医学会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周五）～ 30 日（周六）在杭州召开“第七届长三角创伤医学学术会议暨 2021 年浙江省创伤医学学术会议”。届时大会将邀请知名专家作专题学术讲座，同时还将进行大会学术交流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1、专题学术讲座；2、大会论文交流；3、其他。

二、参会对象：

浙江省医学会创伤医学分会、上海市医学会创伤专科分会、江苏省医学会创伤医学分会委员、青年委员、学组正、副组长；大会交流论文作者、会议论文作者；各级医院各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等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报到时间：10月29日上午10:00（晚上21:00结束）～30日下午16:00；

会议时间：10月29日下午～30日会议；

会议地点：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（杭州市萧山区风情大道2555号）。

四、会议经费：

本次会议开通网上注册系统，请参会代表登录大会官方网站 <https://2021csjcs.sciconf.cn/cn/web/index/> 注册且缴费。

特别提醒：本次会议限定参会人数300人以内。

1. 注册费用：会务费800元/人，发票为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**温馨提醒：请务必准确填写单位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。**

2. 会议结束7日内可获取电子发票。以下两种方式均可获取：（1）登录注册网站，点击参会注册按钮—我的订单管理中进行电子发票的下载。（2）登录注册时自己所填写的电子发票发送邮箱查看。

3. 退款规定：如已缴注册费，但因故不能参会，在2021年10月22日前（含）可以取消注册，并在网站上提交申请退款，退款手续将在会议结束后的7日内办理完毕。2021年10月23日后收到退款申请的，不予退款。

4.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、交通费等自理，回单位报销。

五、会议联系

浙大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马 莉 0571-87236467

浙江省医学会学术部 焦诗恒 0571-87567820

